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秦非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2/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博众科技园502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29日09:00-18: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29日17:00前送达。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韩杰、屈东东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	12,967.2	36.0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3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4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5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6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7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8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2.8	48.98%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36,000.00	100.00%	--	--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	36.0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3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4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5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6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2%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7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	3%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8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2.8	48.98%	净资产	2017年6月30日
合计		36,000.00	100.00%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74%。其中，首次授予237.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5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9.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74%。其中，首次授予237.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59%，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59.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251.65万股的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2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5,150人的10.16%。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林均科与2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赖建华、范世明，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等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蒋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37%	0.0248%
2	韩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37%	0.0248%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01%	0.0075%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7%	0.0050%
5	孟健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7%	0.0050%
6	杨愉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4%	0.0025%
7	滕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7%	0.0020%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0	0.07%	0.0005%
9	赖建华	中国台湾	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	2.00	0.67%	0.0050%
10	林均科	中国香港	半导体设备生产专家	0.30	0.10%	0.0007%
11	范世明	中国台湾	3C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0.15	0.05%	0.0004%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12人)				205.83	69.40%	0.5113%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59.32	20.00%	0.1474%
合计				296.60	100.00%	0.73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2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9.6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6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目主定价，确定为9.66元/股。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2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0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4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8.04%；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2.8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55%。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4.09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1.91%。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9.66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法，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核心人才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对象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计划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进一步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并推动激励计划有效实施。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9.66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中国证监会授予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50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7.50亿元；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2.0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2.0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4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2.0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2.00亿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4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亿元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亿元； 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